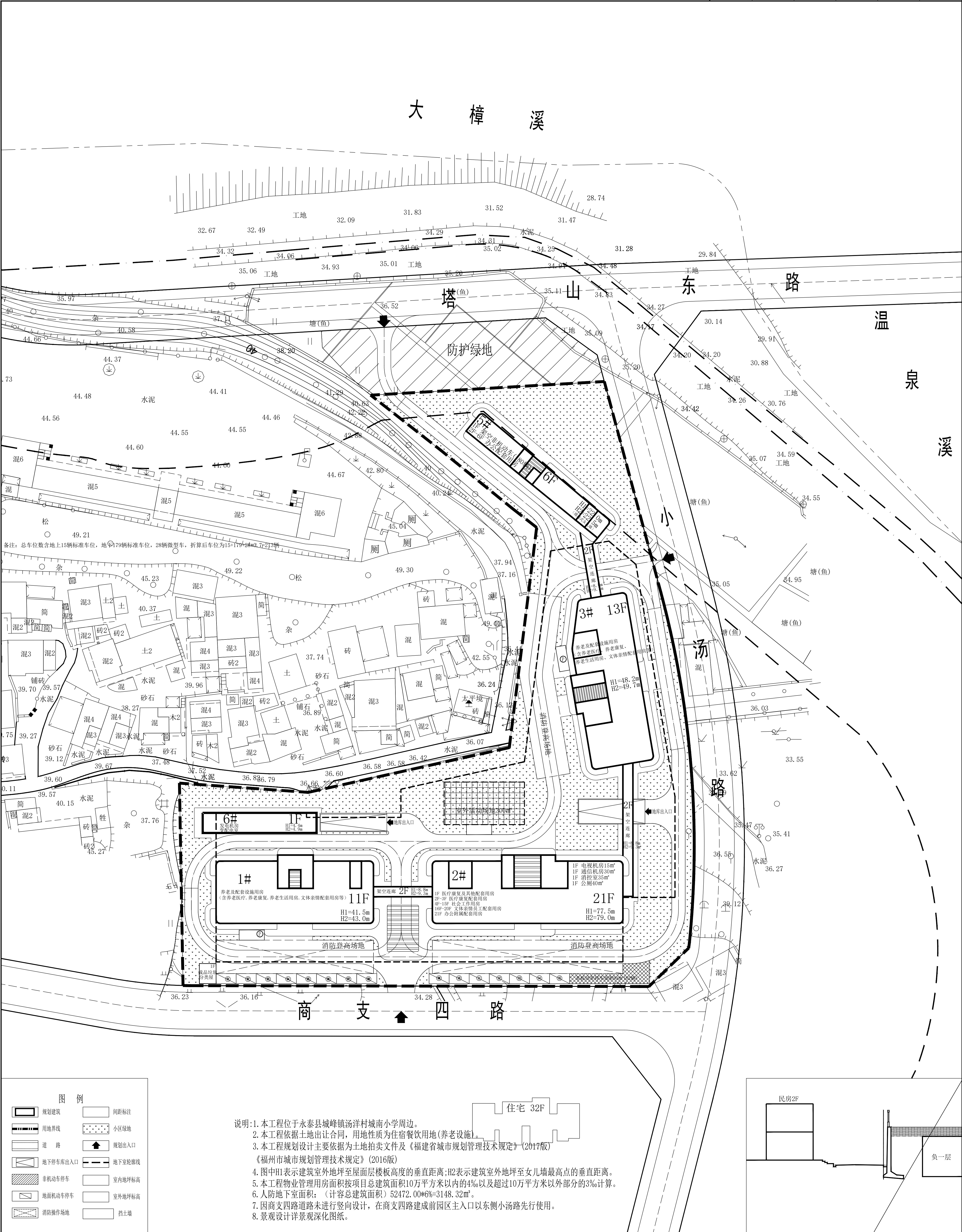


专 业	姓 名	日 期	专 业	姓 名	日 期
建 筑			电 气		
结 构			暖 通		
给 排 水					



说明:1.本工程位于永泰县城峰镇汤洋村城南小学周边。
2.本工程依据土地出让合同,用地性质为住宿餐饮用地(养老设施)。
3.本工程规划设计主要依据为土地拍卖文件及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版)
《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6版)
4.图中H1表示建筑室外地坪至屋面楼层板高度的垂直距离;H2表示建筑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最高点的垂直距离。
5.本工程物业管理用房面积按项目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内的4%以及超过10万平方米以外部分的3%计算。
6.人防地下室面积:(计容总建筑面积)52472.00㎡×6%=3148.32㎡。
7.因商支四路道路未进行竖向设计,在商支四路建成前园区主入口以东侧小汤路先行使用。
8.景观设计详景观深化图纸。

